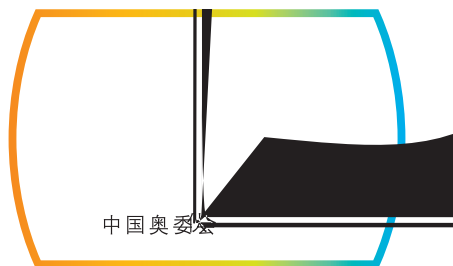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指：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1,762.7	1,011.3
加：		
融資成本	41.7	21.6
折舊	282.7	24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3
確認預付土地金	6.9	6.9
減值(主要為商譽減值，詳見財務資料附註6)	562.8	13.0
存貨撥備	12.0	18.8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4)	(26.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註i)	-	(523.0)
申美飲料權益外公開出售裝瓶權益之出售收益(註iii)	(1,760.4)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883.6	768.1

(註i)：收入及EBITDA^不包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相關的業績數據。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的處置已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歸屬於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收益已計入2016年的相應中期業績內。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註ii)：本集團本中期期間人民幣業績以2017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1港元兌0.88122人民幣元折算，2016年中期人民幣業績以平均匯率1港元兌0.84623人民幣元折算。

人民幣貶值對港元呈報口徑之業績數據相比2016年對比數有4.1%折算影響。

(註ii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合共約17.604億港元(財務資料附註4)已入賬，乃有關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該等出售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統稱為「申美飲料權益外公開出售裝瓶權益」)，惟不包括於2017年7月1日完成的出售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權益。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據。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628,243	14,590,646
銷售成本		<u>(11,723,731)</u>	<u>(11,134,307)</u>
毛利		3,904,512	3,456,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61,212	667,7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00,313)	(2,761,856)
行政支出		(420,361)	(341,042)
其他支出及虧損		(567,094)	(14,507)
融資成本	5	(41,654)	(21,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6,430</u>	<u>26,2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762,732	1,011,343
所得稅支出	7	<u>(607,013)</u>	<u>(193,627)</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55,719	817,716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	<u>(43,518)</u>
期內溢利		<u>1,155,719</u>	<u>774,198</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756,111	616,677
非控股權益		<u>399,608</u>	<u>157,521</u>
		<u>1,155,719</u>	<u>774,19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期內溢利		<u>27.03港仙</u>	<u>22.05港仙</u>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7.03港仙</u>	<u>23.60港仙</u>
攤薄			
- 期內溢利		<u>27.03港仙</u>	<u>22.05港仙</u>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7.03港仙</u>	<u>23.6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55,719</u>	<u>774,198</u>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223,339	(188,5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054)</u>	<u>-</u>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222,285</u>	<u>(188,5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已扣除稅項)	<u>222,285</u>	<u>(188,5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78,004</u>	<u>585,654</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900,928	449,090
非控股權益	<u>477,076</u>	<u>136,564</u>
	<u>1,378,004</u>	<u>585,6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1,900	4,012,050
投資物業	33,644	32,644
預付土地金	627,804	47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21,238	54,304
商譽	3,344,141	1,522,354
其他無形資產	9,854	11,2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1,787	726,412
可供出售投資	12,690	12,975
遞延稅項資產	230,580	154,96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93,638	6,999,5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6,489	4,007,8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418,582	1,199,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65,860	3,146,05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8,965	1,885,27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805	23,989
欠關連公司款項		6,605	6,232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66,393	64,612
欠聯營公司款項		77,866	124,7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08,481	820,000
應付稅項		510,106	78,371
		<u>10,547,663</u>	<u>7,348,4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	329,299
		<u>10,547,663</u>	<u>7,677,798</u>
<b>流動負債總值</b>		<u>10,547,663</u>	<u>7,677,798</u>
<b>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b>		<u>(1,120,859)</u>	<u>1,437,9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72,779</u>	<u>8,437,47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42,170	825,086
遞延收入		329,963	294,719
遞延稅項負債		37,177	25,545
		<u>2,409,310</u>	<u>1,145,350</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2,409,310</u>	<u>1,145,350</u>
<b>資產淨值</b>		<u>8,863,469</u>	<u>7,292,120</u>
<b>股本</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722	279,722
儲備		6,047,561	5,181,359
		<u>6,327,283</u>	<u>5,461,081</u>
<b>非控股權益</b>		<u>2,536,186</u>	<u>1,831,039</u>
<b>股本總值</b>		<u>8,863,469</u>	<u>7,292,12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分銷不含氣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1,120,859,000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ii)於報告期末未動用之貸款授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性質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並擁有四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b) 酒品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及
- (d)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保持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繳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568,150	1,381,176	6,645,655	33,262	15,628,243
其他收益	66,304	36,263	1,327	37,411	141,305
	<u>7,634,454</u>	<u>1,417,439</u>	<u>6,646,982</u>	<u>70,673</u>	<u>15,769,548</u>
分部業績	421,664	(418,973)	(304)	26,572	28,959
對賬：					
利息收入					9,572
股息收入					49,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07,159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493,6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59,553
融資成本					(41,6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4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70,910)
					<u>(70,9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762,732</u>
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2,644,244	4,321,821	2,211,629	211,301	19,388,995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1,7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78,6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1,010
					<u>101,010</u>
資產總值					<u>21,820,442</u>
分部負債	5,123,739	1,221,672	2,183,323	-	8,528,73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28,239
					<u>4,428,239</u>
負債總值					<u>12,956,97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56,482	1,285,220	6,987,176	161,768	14,590,646
其他收益	59,368	14,997	4,838	8,310	87,513
	6,215,850	1,300,217	6,992,014	170,078	14,678,159
分部業績	455,430	110,985	45,079	318	611,812
對賬：					
利息收入					7,566
股息收入					48,6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2,969
融資成本					(21,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84,3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011,343</u>

2016年12月31日

	飲料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品類 千港元 (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32,300	4,296,663	2,987,885	251,826	13,068,674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466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期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總額	2,047	2,062
銀行利息收入	9,572	7,56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9,944	48,689
政府補助*	88,962	38,876
補償收入	516	554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15,627	13,818
其他	34,153	32,203
	<u>200,821</u>	<u>143,768</u>
<b>收益</b>		
匯兌差額，淨額	-	1,0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	907,159	522,969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493,6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59,553	-
	<u>1,760,391</u>	<u>523,992</u>
	<u>1,961,212</u>	<u>667,760</u>

\*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諾支出已分別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有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107	19,65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47	1,468
其他	—	483
	<u>41,654</u>	<u>21,605</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711,766	11,115,545
存貨撥備	<u>11,965</u>	<u>18,762</u>
銷售成本	<u>11,723,731</u>	<u>11,134,307</u>
折舊	282,662	243,4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39	2,270
確認預付土地金	6,936	6,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 撇銷*	4,248	1,493
應收款項減值*	83,422	13,0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71	—
商譽減值*	478,753	—
匯兌差額，淨額	<u>3,431</u>	<u>(1,023)</u>

\* 該等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內。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大陸：		
期內扣除	649,457	191,20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扣除	-	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2)	-
遞延	(41,502)	2,36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07,013</u>	<u>193,627</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達致9,24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36,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 (1) 終止經營業務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生產本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該等產品經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進行出售及分銷。這兩部份共同組成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通過與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深圳上市公司，由中糧集團持有45.67%）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以出售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可進行若干潛在調整）。本集團由於計劃專注於投放資源於其他業務，因此決定退出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因此，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故其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於2016年5月31日，有關目標集團的出售已完成。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於期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	114,747
銷售成本	-	(77,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9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	(77,576)
行政支出	-	(5,218)
其他支出及虧損	-	(216)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3,723)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	-	205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3,518)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9,612
投資活動	-	(1,583)
		<hr/>
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	8,029
		<hr/>
每股虧損：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	1.55港仙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	1.55港仙
		<hr/>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 應佔虧損	-	43,518,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 (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與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飲料」)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古飲料出售本公司於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於其聯營公司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可供出售投資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統稱「公開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22億元。

公開出售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為本集團飲料業務分部的一部份。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的上述交易，連同向可口可樂公司(「可樂」)及太古飲料收購多間飲料公司，以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

與公開出售公司有關之出售於2017年4月1日完成，惟與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有關之出售則除外。



於報告期末，公開出售公司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405
預付土地金	-	34,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25
商譽	-	102,7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8,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1,010	195,393
遞延稅項資產	-	9,946
存貨	-	150,5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5,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504
聯營公司欠款	-	1
預繳稅項	-	175
抵押存款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772
	<u>101,010</u>	<u>958,220</u>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15,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82,881)
欠聯營公司款項	-	(26,972)
應付稅項	-	(3,567)
	<u>-</u>	<u>(329,299)</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329,299)
直接與公開出售公司有關之資產淨值	<u>101,010</u>	<u>628,921</u>
公開出售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u>-</u>	<u>35,100</u>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港仙)	<u>-</u>	<u>33,567</u>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56,11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6,67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7,223,396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97,223,39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85,659	1,039,04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24,029	252,501
一年至兩年內	32,733	19,296
超過兩年	9,756	8,827
	<u>1,852,177</u>	<u>1,319,672</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72,303	1,114,51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31,132	75,035
一年至兩年內	6,297	1,251
超過兩年	8,850	8,416
	<u>2,418,582</u>	<u>1,199,22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銀行存款45,2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607,000港元)予以擔保。

## 13.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1月17日，中糧可口可樂與可樂及太古飲料訂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

- (i) 可樂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糧可口可樂轉讓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93.75%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89.3%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統稱「可口可樂飲料」)，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
- (ii) 太古飲料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糧可口可樂轉讓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陝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7,000,000元；及
- (iii) 有關基本代價須待參考各實體於完成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

可口可樂飲料及可口可樂陝西在中國內地各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於2017年4月1日，上述有關可口可樂飲料及可口可樂陝西的收購已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各自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等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可口可樂飲料及可口可樂陝西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560
預付土地金		147,681
其他無形資產	(a)	-
遞延稅項資產		27,798
存貨		491,508
應收賬款		599,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647
應付賬款		(1,024,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7,150)
計息銀行借貸		(1,123,740)
應付稅項		(29,633)
遞延收入		(29,521)
遞延稅項負債		(10,158)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59,661
非控股權益		(187,161)
		<hr/>
收購商譽	(b)	1,772,500
		2,223,003
		<hr/>
		3,995,503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995,503
或有代價	(c)	-
		<hr/>
		3,995,503
		<hr/> <hr/>

(a) 購入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暫定值，最終金額取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

(b) 商譽為暫定值，最終數額取決於已識別無形資產、或有代價及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最終估值結果。

- (c) 或有代價指參考各實體於完成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基本代價作出之慣常交割賬目調整。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最終估值報告尚未完成，以及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的基本代價調整(如有)尚待最終確認，故或有代價未予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599,896,000港元及521,22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09,252,000港元及521,542,000港元，其中，為數9,35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為數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9,26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損益。

有關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95,503)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8,647</u>
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3,516,856)</u></u>

自收購事項以來，可口可樂飲料及可口可樂陝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722,739,000港元及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貢獻溢利19,977,000港元。

倘合併於報告期初進行，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7,356,179,000港元及1,199,853,000港元。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570	128,207
投資物業	-	79,297
預付土地金	34,6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28	-
商譽	102,897	-
遞延稅項資產	9,82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154,552	700,54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278)	(17,32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103,274</u>	<u>683,22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糧及其聯營公司)批准以及於中國糧油於2017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糧油股東(不包括中糧及其聯營公司)批准。交易事項仍須待相關審批機關(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

## 董事總經理函件

### 回顧 -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國內宏觀經濟運行平穩，但酒類及小包裝食用油行業景氣度不高，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相關的業務的收入和盈利增長構成較大壓力。

面對行業競爭壓力，本集團按照年初制定的經營思路，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挑戰，落實各項重點工作。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大力推進業務和戰略聚焦，優化業務組合，聚焦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因此，本集團全力推進幾項重點重組項目，包括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完成、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協議訂立、及「其他」經營分部逐步終止的決定。

此外，面對外部競爭和挑戰，本公司深入開展「提質增效」，採取一系列挖掘內部潛力、改善經營質量、提升運營效率的舉措：(1)戰略上，推動業務聚焦，出售小包裝油業務，做好新併購飲料業務的整合融入；(2)聚焦中高端戰略大單品，加強品牌營銷，加大銷售力度，拉動整體產品結構改善，提升毛利水平；(3)大力開發縣級經銷商客戶，推動渠道扁平下沉，增加終端售點數量；(4)管理上，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加大對業務一線的授權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業務運營效率；加快推進內部激勵約束機制的市場化改革，激發團隊活力。

因此，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和經營質量繼續改善。在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後，整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主因是由於飲料業務新收購的裝瓶廠的貢獻，部分被待轉讓並完成交割的廚房業務收入下滑抵消；經營利潤方面，整體業務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進口酒業務經營業績顯著提升，飲料業務經營業績按人民幣口徑則基本平穩。



結合期內出售若干裝瓶廠股權權益(除於2017年7月1日完成出售的上海申美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權益之外)的一次性大額出售收益，部分被若干商譽減值所抵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2.6%。

## 展望 - 2017年下半年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所面臨的外部競爭形勢仍然不樂觀，人民幣匯率變動等因素還將給企業經營帶來較大不確定性，但是，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進一步提升、國企改革不斷深化等因素，也將給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年度重點工作：優化業務組合，推動戰略聚焦，做好新併購飲料業務的整合融入；以打造明星產品為載體，強化品牌營銷，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加強客戶開發，持續推進渠道扁平化下沉；加快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激發團隊活力。基於上述舉措，本集團將致力改善2017年全年業績。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中國食品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一直給予的支持表示最深厚的謝意，也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

## 重組項目回顧

### 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重新特許項目」)

於2016年11月17日，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中可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合營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互為條件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據此：(i)中可從可口可樂公司收購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和重慶六個地區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可調整)總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ii)中可從太古收購其在陝西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可調整)約為人民幣4.87億元(上述合稱為「收購事項」)。

同日，中可及本公司決定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進行公開出售其於江西、海南和廣東(湛茂)的瓶裝業務以及其他六個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溫州、惠州和廣東)的瓶裝業務中的聯屬及少數權益的正式披露。於2016年12月16日，中可及本公司與太古(作為公開出售的成功中標者)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出售上述裝瓶業務的股權權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億元(上述合稱為「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並預期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飲料公司之重要一步，能擴大本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

中可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6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我們有信心能夠促進將予收購在新地域的瓶裝業務順利過渡及整合。預期在交割後，通過標桿、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期內，除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本集團向太古出售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的權益(稱為「申美出售事項」)之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

在本期間後至本公告之發佈日，申美出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申美出售事項亦已於2017年7月1日完成。

### 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將向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福臨門食品營銷」)的100.0%股權權益，價款為人民幣10.5億元(「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於2017年7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福臨門食品營銷主要從事於「福臨門」品牌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改善業務營運，並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當聚焦到發展潛力更大、品牌屬性更強、毛利率更高且盈利前景更好的業務上，以加大股東回報。通過出售福臨門食品營銷，本集團可繼續積極推進戰略聚焦和業務組合優化，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同時提升業務操作的專業水平，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福臨門食品營銷主要從事小包裝油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長期發展的競爭動力來源於較大的銷售規模、較高的運營效率和更低的成本費用；如能與上游原料加工業務整合，則該交易能夠釋放出協同效應和增長潛力，實現福臨門食品營銷的業務及上游業務的價值最大化。另一方面，該交易可減少本集團與上游之間的關連交易，從而減少雙方的營運及合規成本。

截至本公告之發佈日，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的若干交割之先決條件尚待達成。

茲提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到（包括其他）打算將本公司從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中所得款項的某一部分分發給股東作為特別股息。考慮到本期末的財務狀況，該特別股息估計將為每股10港仙或為總金額約279.7百萬港元，惟取決於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的交割完成。

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的交割完成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以確定特別股息的實際數額。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並在需要時發佈。

#### 「其他」經營分部逐步終止

於2017年3月28日，為聚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財務數據的經營分部數據中「其他」經營分部將在2017年年內逐步終止（即經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果汁飲料、方便面、花生及其他類別，此乃不能劃分於飲料分部、酒品類分部及廚房食品分部之業務）。

## 管理層論析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飲料業務

##### 業務簡介

本公司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在重新特許項目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可擁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東、湖南、貴州、甘肅、寧夏、青海、西藏、內蒙、新疆，及新收購的四川、重慶、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陝西共計19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還通過參股方式，持有可口可樂中國區一家生產公司的聯屬權益。該生產公司為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主要向中國內地所有可口可樂專營公司供應不含汽飲料。

##### 發展策略

中可的目標是打造世界級裝瓶集團，在授權運營的所有區域，擁有最受讚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絡，成為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為此，中可一直奉行以下策略：

- 堅持在食品安全和質量方面的承諾；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和果汁的持續發展，不斷推出高毛利新品，通過合理的價值鏈設計提升中可和客戶的盈利能力，加快終端產品動銷；
- 加強生意合作夥伴的客戶管理，通過合理的通路策略以及對客戶的品類管理及客戶營銷網絡的管理，攜手客戶一起成長；
- 專注做好零售點的市場執行，透過零售點每天向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售賣產品，推廣品牌；
- 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及
- 鼓勵創新，積極推動觀念創新、流程創新、工具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機制創新。

## 行業概覽

在飲料消費趨勢方面，80、90後成為消費群體的主流，對於飲料的選擇更多元化，嘗鮮、獨特性及功能性都成為新主流消費群體的主要選擇要因，他們願意為健康和安全的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飲料行業整體大趨勢是向高附加值、品類多元化過渡，傳統飲料品類規模保持相對穩定，消費升級開始逐漸取代價格的敏感性成為拉動品類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而產品創新成為品類增長和高端化的關鍵，行業競爭加劇。

在主要飲料品類中，中可為汽水、果汁和包裝水品類的主要參與者。根據2017年第一季度的行業數據顯示，從銷量增速看，整體即飲非酒精飲料行業(不包含白奶和大桶水)增長4.0%，其中，汽水产品類和果汁品類分別呈現正增長3.2%和正增長5.4%，在行業中銷量佔比分別保持14.5%和10.9%，包裝水品類增長9.7%，在行業中銷量佔比32%。

並截至2017年5月份，根據尼爾森數據，中可在經營區域範圍內，在參與的主要非酒精飲料品類中拿到25%的銷量份額(對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汽水产品類銷量份額64.2%(對比去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果汁品類銷量份額22.8%(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0個百分點)。

## 2017年中期業績

飲料業務分部2017年中期業績與2016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港元呈報口徑>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率 (註)
收入	7,568.1	6,156.5	+22.9%
銷量增加百分比			+32%
毛利率增加百分點			+0.3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呈報口徑，分部收入增長28%。按有機增長口徑，人民幣分部收入增長6%，銷量增長8%。



自2017年4月1日中可接收新購裝瓶廠以來，收入同比增長10%。中可原有裝瓶廠經營效益則繼續穩定增長，銷量、銷售收入、利潤總額等關鍵指標均超過2016年同期。

按呈報口徑，整體銷量同比增長32%。按有機增長口徑，整體銷量同比增長8%。汽水品類通過上市多支裝，新口味，無糖系列等繼續推動銷量穩步增長；果汁品類通過果汁產品及包裝全面升級，全面快速恢復增長；水品類全面開始人民幣2元純悅水的上市和推廣。產品單價方面，2017年一季度競爭對手促銷及渠道投入力度較大，為抗衡競爭對手，產品單價對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實現了市場份額的提升。二季度開始，價格和產品結構穩步改善。

在成本管理方面，通過主要材料採購價格統一控制管理的基礎上，優化裝瓶廠的生產結構，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及流程化運營，提升產能利用率，使得整體毛利率小幅度增加0.3個百分點。

在費用管理方面，2017年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營銷等費用開支也會隨之增加，中可對費用總量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持續加強費效比跟進，對重點費用實施精細化管理，力求在併購項目首年，有效控制營銷等費用的增長。

另外，在期內，出售事項(除申美出售事項之外)於2017年4月1日完成，故錄得一次性大額出售收益共約1,760.4百萬港元的投資收益。

## 展望

2017年下半年，預計銷量、銷售收入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受併購項目首年整合、加劇的市場競爭和推動新產品的需要，銷售費用率仍將面臨壓力。然而，主要包裝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平穩，加上中可持續改善包裝結構及通過新產品的上市和銷售，預計毛利率將有更好表現。此外，受併購貸款融資的影響，下半年財務費用將同比提高。整體而言，中可盈利水平將繼續保持穩定。

## 酒品類業務

### 業務簡介

- 國產葡萄酒業務依靠著名品牌「長城」葡萄酒的優良傳統，在國產葡萄酒市場擁有領導地位。依託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高質量，長城葡萄酒為國宴用酒首選品牌。
- 「長城」品牌旗下葡萄酒品種覆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此外，我們還生產白蘭地、起泡酒。
- 「長城」葡萄酒有單品種和混合品種釀製。使用的葡萄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管理和協議合作的葡萄園。國產酒業務旗下擁有七家國內酒廠及酒莊，包括河北的沙城酒廠、華夏酒廠、涿鹿酒廠及桑干酒莊，山東的煙台酒廠，新疆酒廠及寧夏的雲漠酒莊。
- 為應對進口酒的競爭，本集團旗下中糧名莊薈進口酒業務平台還通過貿易代理方式，向國內市場引進性價比高的進口酒產品。同時，還擁有並經營位於法國波爾多的中糧雷沃堡酒莊。

### 發展策略

為提升「長城」品牌的競爭力，實現業務向品牌拉動模式轉型。本年度圍繞「長城」品牌新定位，即成為高性價比的中國中高端葡萄酒代表，制定主要策略如下：

- **產品聚焦：**聚焦打造中高端戰略單品長城五星，引領消費升級；持續推進產品梳理，實現向中高端聚焦。
- **品牌建設：**聚焦長城五星，持續品牌傳播；堅持長城「國酒」定位，提升消費者國酒認知；加大開展體驗營銷，強化與消費者直接溝通。
- **營銷網絡：**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聚焦重點市場，打造樣板城市，積極推動渠道下沉；強化客戶分級管理，推動重點客戶廠商一體化管理；嚴格管控市場秩序，建立良性市場環境；培育核心消費者，有效提升終端動銷。



- **供應鏈管理**：優化產能佈局，加強供應鏈成本管控，推動關鍵環節對標改善，提升供應鏈效率，達到降本增效。

進口酒方面，致力於在全球主要葡萄酒出口國選擇知名品牌和優秀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加大客戶開發力度，建立覆蓋全國各省級區域的銷售渠道，與客戶合作，打造以「名莊薈」專賣店為核心的終端銷售網絡，拉動銷售增長；完善管理體系，提升業務發展質量，提升自有的法國雷沃堡酒莊的運營水平和回報水平。

## 行業概覽

未來3-5年，國內葡萄酒市場(含國產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規模預計保持個位數年增長率。雖然目前國內葡萄酒市場仍由國產酒主導，但進口葡萄酒消費仍保持快速增長，且進口葡萄酒的品牌效應正逐步顯現，對國產葡萄酒構成持續衝擊，並將給國產葡萄酒企業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

## 2017年中期業績

酒品類業務分部2017年中期業績與2016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b>&lt;港元呈報口徑&gt;</b>	<b>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b>	<b>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b>	<b>變動率 (註)</b>
收入	1,381.2	1,285.2	+7.5%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增長12%。

本期間，按人民幣口徑，酒品類業務分部實現銷售收入增長。增量主要來自於進口酒業務的增長。期內，「長城」品牌新定位工作按計劃推進已初見成效。圍繞「長城」品牌新定位，推動產品聚焦，通過提高出廠價、消減低回報的低端SKU、主推中高端戰略產品等舉措，主動優化產品結構，推動「長城」酒整體毛利率同比提高2.1個百分點，但由於低端產品銷售收入大幅下滑22.9%，導致「長城」酒按人民幣口徑整體銷售收入下降8%。另外，由於進口酒毛利率相對「長城」酒較低，隨著進口酒業務增長及銷售比重增加，分部整體毛利率同比減少。

期內，堅持長城品牌新定位，「國有大事，必飲長城」國事傳播貫穿始終，夯實長城「國酒」定位。持續加大品牌線上廣告投入，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市場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約4,100萬元。

隨著上述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的協議訂立，以及「其他」經營分部將在2017年年內逐步終止的決定，預計未來本集團的大部分總部未分攤費用將由酒品類業務承擔。

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國產葡萄酒行業的低增長及競爭激烈後認為，歸類為酒品類業務分部內的若干資產需要對其可收回值進行評估，根據結果，在本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約479百萬港元。

## 展望

2017下半年，我們預計國產葡萄酒行業發展仍將面臨困難，增長乏力，並致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使得本集團酒類業務發展前景面臨較大挑戰。對此，我們將堅持長城品牌中高端定位，加大廣告市場費用投入，持續開展國事傳播，聚焦優勢資源打造長城五星戰略單品；推動產品聚焦，落實產品梳理，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落實渠道下沉，加強廠商一體化建設，聚焦資源強化終端和消費者培育活動，實現終端良性動銷；深化對標改善，提升供應鏈效率。同時，進口酒業務將在繼續擴大銷售規模的同時，著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毛利水平，優化業務模式，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希望通過以上多措並舉，致力推動酒品類業務改善經營業績。

## 廚房食品業務

### 業務簡介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包裝油和兼營白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福臨門」品牌是國內著名的小包裝糧油廚房食品品牌，小包裝食用油銷售份額穩居第二位。

### 發展策略

廚房食品業務策略目標是保持廚房食品行業領導者之一，為此，採取以下策略：

-

## 2017年中期業績

廚房食品業務分部2017年中期業績與2016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港元呈報口徑>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率 (註)
收入	6,645.6	6,987.2	-4.9%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基本保持平穩。

廚房食品業務分部整體銷量下滑4.3%。

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廚房食品業務繼續通過精益供應鏈體系，提高供應鏈效率，經營保持平穩，上半年分部業績同比下滑主要由於：2017年福臨門食品營銷獨立運行，直接核算全部費用，而2016年分部業績口徑未扣除應分攤的總部層面費用；此外，2017年上半年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對超過5年的預付及應收款項計提減值約2800萬港元，為非經常性的一次性費用。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以港元口徑呈列>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飲料分部	7,568.1	48.4	6,156.5	42.2
酒品類分部	1,381.2	8.9	1,285.2	8.8
廚房食品分部	6,645.6	42.5	6,987.2	47.9
其他分部	33.3	0.2	161.7	1.1
總計	<u>15,628.2</u>	<u>100</u>	<u>14,590.6</u>	<u>100</u>

本集團以港元口徑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長7.1%，然而以人民幣口徑呈報的則上升11.5%。人民幣口徑呈報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飲料業務分部收入因新收購裝瓶廠的貢獻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因待出售並完成交割的廚房食品業務收入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 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飲料分部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利潤率較低的廚房食品分部貢獻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就出售若干裝瓶廠股權錄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合共約17.604億港元。

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完成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並於2016年相關中期業績入賬出售附屬公司(歸屬於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收益。

##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總額為35.207億港元，增長4.178億港元或13.5%，主要由於收購飲料業務的新併購裝瓶廠，加上因應持續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加大宣傳、品牌推廣及營銷費用開支，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推廣效益及控制開支。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期內錄得酒品類分部一次性商譽減值約4.79億港元及若干應收款項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4,170萬港元，增加92.8%，主要由於就收購飲料業務的新併購裝瓶廠進行債務融資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與2016年相關中期業績相若。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為6.07億港元，增加213%，包括有關出售若干裝瓶廠股權的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的相關稅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為更有效地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增加1.155億港元至8.836億港元，主要由於受新收購的裝瓶廠帶動，飲料業務的EBITDA有所增加，加上嚴控開支，非飲料業務的EBITDA亦有所改善。

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2.93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2億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1.2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4.38億港元)，主要與飲料業務新收購的裝瓶廠的淨流動負債及期內根據到期日將本公司若干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此外，與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重新特許項目)有關的飲料業務分部資產9.58億港元及分部負債3.29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算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桿水平；(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及(iv)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的可預見所得款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42.25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6.20億港元)。

於中國大陸的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13%至4.28%計息，而其餘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浮息)1.17%至1.22%計息(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浮息)0.92%至1.75%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其他借貸約2,6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2016年12月31日：約2,5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 22.09億港元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0.16億港元借貸須於第二年償還；及
- 2,600萬港元借貸須於第三年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63.27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54.61億港元)，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58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5.25億港元)及淨槓桿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46.7%(2016年12月31日：約9.6%)。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除若干應付票據外)(2016年12月31日：無)。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就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當中約60%乃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賬目，而其餘借貸則以港元計值及計入於本



然而，使用港元借貸融資以支持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的錯配使本集團面對通過變現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如有)償還該借貸的預期外現金流出風險。

期內，本集團動用人民幣銀行借貸為收購飲料業務分部的若干裝瓶廠提供資金。本集團將考慮逐步償還若干港元借貸。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4,421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14,01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2016年報內。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1月21日獲採納，為期十年，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1月20日屆滿。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2,120,000份。於中期期間，合共9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1,180,000份。

##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期間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天津成立一間持有60%股權的合資公司中糧名莊薈國際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葡萄酒的銷售及分銷。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天津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可企業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

此外，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收購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的93.75%股權、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的89.3%股權、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的75%股權，以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的60%股權。

期間內，中可已出售中糧可口可樂(江西)飲料有限公司、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20%股權、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20%股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19%股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7.6%股權，以及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7.15%股權。

期間後並於2017年7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出售其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的14%權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每股1.2港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